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事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20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实现12.11亿元，同比增长7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3亿元，同比下降34.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亿元，同比下降236.5%。请你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原因、匹配性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及挑战，说明是否存在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行业状况

近年来，国内外互联网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的贡献不断增强，电子商务已成为重要经济领域之一。随着公司对于行业内销售及采购模式习惯的转变，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依托互联网获取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我国拥有巨大的、快速扩张的国内市场等优势，且政府正大力鼓励电子商务的健康向上发展，而依托现在逐渐成熟的各类互联网及电子商务进行相关的创新孵化业务，使得各个电子商务的发展拥有巨大的可挖掘潜力。

二、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不断以用户需求为中心，通过创造客户认可的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在企业和个人用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已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付费会员以及总数超百万级的注册用户，随着用户数据的不断积累和用户研究的不断深入，公司的用户资源

将为公司业绩发展以及新兴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2.11 亿元，同比增长 77.07%，主要原因是公司旗下的中国制造网 Made-in-China.com（本年收入增长 0.78 亿元）以及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进出口”）（本年收入增长 3.92 亿元）的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其中，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销售收入的增长，得益于会员数量的持续增长。2016 年末，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会员数量合计 16,115 位；2017 年末，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会员数量合计 17,015 位。2017 年，公司综合运用展示升级、移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升级用户体验，提升服务价值，增强用户粘性；不断通过组织线上和线下运营活动，激活买家资源，进一步挖掘增值服务空间。同时，公司旨在打造 B2B 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产业链，而进出口环节的外贸综合服务为 B2B 跨境贸易中的重要环节。2017 年，焦点进出口优化服务流程，加强销售激励，加大营销力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外贸进出口服务方案，提供有“温度”的服务，最终实现了业务量的较大幅度增长。综上，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全部来自于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付费会员数量的增长以及会员服务的深度挖掘、B2B 产业链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3 亿元，同比下降 34.1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所致。2016 年公司转让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5,714.96 万元，故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为 11,104.59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52.99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2.8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15%，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 亿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业规模增加，对外发放贷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本报告期末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 2.96 亿元，同比增加 2.48 亿元，增长 517.83%，由此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是小额贷款业务量增加的向好表现。扣除小额贷款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 亿元，与 2016 年度扣除小额贷款业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 亿元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所处行业性质所决定；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是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剔除该因素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积极向好。

三、未来经营的风险及应对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及应对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出口型的中小企业所缴纳的会员费及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因此，公司对出口贸易状况存在着较大程度依赖。近年来，欧美对中国出口产品设置种种贸易壁垒、国家取消一些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价格不断上涨等因素直接影响国内出口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这些因素也是影响公司发展前景、波及经济效益的重要风险来源。对此，公司将积极跟进国家有关“一带一路”、支持跨境贸易等有利政策的指引，努力开拓新市场，提升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深入推进跨境 B2B 贸易开展，提升交易金额，加快促进国内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客户基础。

2. 互联网保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应对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市场发展迅猛，各行业巨头也开始纷纷布局保险业务，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大量的用户基础以及合作资源优势将快速瓜分互联网保险市场。因此，互联网保险业务一方面可能迎来爆发式增长期，另一方面行业竞争也将进入白热化阶段。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包括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在内的既有互联网保险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带来更大的挑战。对此，新一站保险网（xyz.cn）将结合多年积累的技术运营体系、品牌价值、用户群体、合作资源基础，发挥新一站在跨平台开发、移动应用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和技术优势，深入分析用户特征，挖掘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有效控制风险。通过精细化运营，帮助真正有保险需求的用户实现风险规避和财务规划，通过有效率地精准营销和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获得市场及用户的认可。

问题二：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92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92 万元，其中，

1、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24.8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2017 年确认损益金额
2014 年度省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4-8-27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21.5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升级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	2014-12-18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51.28
2015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	2015-9-2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4.5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南京市财政局	2016-8-6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134.12
2016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	南京市财政局	2016-11-22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13.33
合计					224.85

2、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567.1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2017 年确认损益金额
南京软件园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中国（南京）软件谷软件组管理处	2017-12-18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345.00
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7-12-2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208.0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7-6-19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70.83
南京市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7-9-12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否	100.58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7-7-28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74.91
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7-9-12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69.74
南京市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12-29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83.8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7-12-15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110.00
2016 年政府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财政局	2017-3-17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100.00
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高新区财政局	2017-11-1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7.65
其他财政扶持	南京市财政局等	2017-12-21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156.60
英才名匠项目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17-12-21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140.00
其他财政扶持	南京市财政局	2017-8-14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0.00
合计					1,567.14

二、政策依据、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损益明细表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复核了递延收益摊销的准确性，复核了是否存在生效条件的影响，比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依据，以上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合理、准确。

三、披露义务说明

1、临时公告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补贴等额外收益，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597.19 万元，净利润为 10,774.45 万元。因此，2017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每笔政府补助金额（详见上表）均未达到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临时公告披露。

2、年度报告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31 亿元，较期初变动 209%。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是否陷入停顿，预定转固时间，尚需投入的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科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充分性。

回复：

一、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以及 Focus 1801 Holt, LLC 办公楼装修工程。“焦点科技大厦”承载了公司的募投项目“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焦点科技大厦工程：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土方施工以来，该在建工程一直处于紧张建设中。由于受到一些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的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但不存在陷入停顿的情况。截至 2017 年底，“焦点科技大厦”已完成如下工程：

- 1)、 1#楼、2#楼、裙楼主体封顶已经完成；
- 2)、 3#楼施工至正负零，室外基坑回填土完成；
- 3)、 1#楼、2#楼、裙楼的二次结构已完成 80%，机电安装已完成 30%，外脚手架开始拆除；
- 4)、 外装幕墙施工单位进场，着手处理深化设计等施工准备工作；
- 5)、 已选定内装设计单位，开始内装设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该在建工程正在进行空调风管制作安装，空调水系统试压等工作，同时幕墙施工单位正进行裙楼、1#、2#塔楼、3#楼的单元式玻璃、幕墙及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许可办理工作。土建方面现正在进行楼内墙体砌筑、管线安装、屋面防水、电梯轨道、门洞等施工工作。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化设计的施工招标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同时，正在进行招标及询价的项目还有景观设计、厨房施工、亮化施工、办公家具采购、网络架空地板采购、3#楼的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等。

根据公司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报告》（公告编号：2017-053））。该在建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即转为固定资产。

焦点科技大厦及附属工程预算总数为 57,517.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9,003.18 万元，尚需投入的资金约为 48,514.08 万元。

Focus 1801 Holt, LLC 办公楼装修工程：Focus 1801 Holt, LLC 于 2017 年初在美国新购置一栋办公楼，并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始装修施工。截至 2017 年底，办公楼已经完成了楼内墙体砌筑、管线安装、空调水电安装、墙面粉刷等施工工作。目前正处于室内装饰设计阶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4,132 万元，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可正式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报告期内相关科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和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的金额”规定：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焦点大厦以及 1801 holt 办公楼装修工程均一直处于正常建设中，并未存在上述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商品贸易营收收入 5.21 亿元，占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42.99%，同比增长 28.5 个百分点；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5.47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亿元，占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45.17%，同比增长 24.67 个百分点。请
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收入占比、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回复：

本年度，商品贸易收入明细如下：

公司	金额（万元）	占商品贸易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44,225.80	84.95%	36.52%
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174.10	8.02%	3.45%
DOBA, INC	3,176.41	6.10%	2.6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62	0.74%	0.32%
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3	0.12%	0.05%
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85	0.04%	0.02%
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3	0.01%	0.00%
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	0.01%	0.00%
Faithgood	1.54	0.00%	0.00%
合计	52,059.09	100.00%	42.99%

本年度，境外收入明细如下：

公司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44,225.80	80.85%	36.52%
DOBA, INC	5,601.04	10.24%	4.62%
InQbrandsInc	3,427.45	6.27%	2.83%
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1,198.72	2.19%	0.99%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70	0.23%	0.10%
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3	0.11%	0.05%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	0.08%	0.03%
CROV INC	10.20	0.02%	0.01%
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60	0.01%	0.00%
faith good	1.54	0.00%	0.00%
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0.71	0.00%	0.00%
合计	54,699.99	100.00%	45.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收入占比、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受下属子公司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大幅增加所影响。

2017 年，随着焦点进出口优化服务流程，加强销售激励，加大营销力度，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外贸进出口服务方案，焦点进出口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和好评，业务量随之呈现较大幅度上升，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依托进出口业务的

进一步深化，预计业务规模将持续稳步上升，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你公司相关销售合同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设置相关行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公司的各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3.25 收入确认

3.25.1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提供“B2B”业务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包括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注册收费会员的会员费收入、注册收费会员增值服务收入、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网络广告收入、以及保险佣金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代理服务收入等。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尚有为客户提供的网站建设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会展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3.25.2 会员费收入为注册收费会员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上发布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商情信息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增值服务为本公司向注册收费会员提供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上的“名列前茅（TopRank）”服务、“产品展台（Spotlight Exhibits）”服务、“横幅推广（Banner Pro）”服务等附加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是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上推出的“认证供应商”的服务，该服务是一种非强制性审核认证服务，将由有关专家或本公司对注册收费会员进行实地或远程认证，除了进行基本面信息的确认之外，还将对该注册收费会员的生产能力、外贸能力、持续质量改进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认证，本公司就该认证服务向注册收费会员收取认证服务费。

3.25.3 本公司的会员费、会员增值服务和“认证供应商”服务的各项收入需注册收费会员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开通上述服务和进行实地认证前预先支付，会员费收入、增值服务收入于开始提供服务时将做递延，收益于各服务合约期限内按已提供服务之比例确认。“认证供应商”服务在有关专家或本公司对注册收费会员进行相关认证、出具认证报告并在中国制造网电

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发布后，确认“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如注册收费会员在服务合约满6个月时，尚未要求进行相关认证服务，则一次性确认“认证供应商”服务收入。本公司将已预收服务费但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收入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将开始提供服务未能确认收入的部分记入“递延收益”和“其他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并在服务期内按月结转为营业收入。

3.25.4 本公司网络广告收入在劳务已提供（广告已在网站上发布）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保险佣金收入在保单已生效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5 本公司提供的商品销售收入、代理服务收入网站建设服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会展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一般而言，本公司网站建设服务收入完成周期较短，在劳务完成的当月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3.25.6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1）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7 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息收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如上所述，根据不同类型的销售或服务合同条款，会员费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等相关收入，收入的实现体现在相关的服务期间内（服务期间一般为一年或以上），收入于各服务合约期限内按已提供服务之比例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收入（包括进出口收入等海外收入）、认证服务收入、广告收入等相关收入，收入的实现体现在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或一次性服务完成的时点，收入于上述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安排，以及如何确保网站后台业务数据及系统收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企业销售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海外销售收入：焦点进出口海外销售收入以完成相关货物的出口报关并获取出口报关单作为依据确认收入，以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安排：

针对相关销售收入，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中已明确销售与收款的审批权限与审议程序，确定了岗位职责分离制度。企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 3 名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有效执行。

3、如何确保网站后台业务数据及系统收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海外销售收入：焦点进出口海外销售收入均系线下的销售，相关销售、收款等流程未通过后台网站进行，因此不涉及网站后台业务数据。此外，海外销售收入相关业务数据与电子口岸卡信息登记的出口金额比对一致，同时每一条收款数据都会在外汇平台上进行申报，两者之间存在总量核查的关系，电子口岸及外汇平台均系官方平台数据，具有高度的可信性，可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通过核查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测试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安排，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销售收入内部控制设计安排合理，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恰当充分。

(4) 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业绩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特别是海外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焦点进出口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重点范围为 2017 年度焦点进出口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情况、经营成本真实完整性情况、员工薪酬等期间费用真实完整性情况。

2、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针对焦点进出口的海外销售收入的业务模式，对海外销售收入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及各单项核查措施覆盖比例具体如下：

1) 与企业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与访谈，了解企业进出口业务的主要运营模式，本年整体经营状况等。

2) 取得企业本期所有出口电子口岸卡信息与企业海外销售收入各项信息（包括出口日期、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进行综合匹配与核对，对存在差异的确认差异原因，分析是否合理，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达到 100%。核

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3) 取得企业出口贸易部门统计的全年出口销售明细表数据，与财务账套的全年数据进行核对匹配，匹配内容包括收入发生金额、成本采购金额、开票金额等，核查比例为 100%，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4) 抽取企业本期出口销售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逐笔核查，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查比例占总收入的 58%。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5) 抽取企业本期出口销售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海外销项收入出口报关单据，共计 140 笔，逐一与账面收入进行匹配，核查比例占总收入的 58%。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6) 抽取企业本期出口销售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银行收款单据和外汇平台记录，逐一与账面收款记录进行匹配，核查比例占总收款的 66.52%。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3、营业成本的核查情况

对焦点进出口营业成本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及各单项核查措施覆盖比例具体如下：

1) 取得企业本期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与企业销售成本各项信息（商品名称、采购金额、数量等）进行核对与匹配，确认采购成本的真实性，核对比例达到 100%。核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2) 抽取企业本期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进行逐笔核查，与账面采购金额、商品名称、采购数量等信息进行匹配，核查比例占总成本的 58.53%。核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3) 取得企业出口贸易部门统计的全年出口销售明细表数据，与财务账套的全年数据进行核对匹配，匹配内容包括收入发生金额、成本采购金额、开票金额等，核查比例为 100%，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4) 针对企业出口销售成本中不予退税成本，按企业全年出口商品采购明细，根据各商品对应的征退税率之差进行测算，并与财务记账数据进行核对，测算结果满意。

5) 抽取企业本期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银行付款单据，逐一与账面付款记录进行匹配，核查比例占总收款的 51.24%。比对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4、期间费用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焦点进出口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501.09 万元、45.18 万元和 43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0.10%和 0.96%。核查过程以及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将期间费用中的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比如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往来等，核实费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根据分析，各费用勾稽关系合理。

2) 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根据核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正确、费用支出合理。

3) 实施截止性测试。根据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4) 对期间费用中的人工费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a. 了解企业人工成本的核算方法，核查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是否合理。

b. 取得报告期内全部工资明细表，核查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是否合理，同时与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确认账面记录金额是否真实、完整。

c. 检查企业实际支付工资相关凭证及缴纳五险一金等相关的缴纳凭证，确认企业人员费用真实性、完整性。

根据核查，企业人工成本的核算方法合理，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费用的增长均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对期间费用中各项明细的波动幅度和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对相关原因以及影响程度进行复核，确认波动的合理性。

5、核查结论

综上，年报会计师认为：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及方法正确，核查范围充分，

能够有效保障核查结论以及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 B2B 行业及商品贸易行业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62%和 1.97%，分别同比上升 5.05 个百分点和下降 5.84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大量增加商品贸易销售的商业逻辑，并请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你公司 B2B 行业及商品贸易行业相关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回复：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B2B	57,963.90	13,549.21	76.62%	14.08%	-6.20%	5.05%
商品贸易	52,059.09	51,033.53	1.97%	425.37%	458.63%	-5.84%

B2B 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B2B 行业的主要业务是中国制造网 (Made-in-china.com) 平台服务，B2B 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益于业务收入的增加。2016 年末，中国制造网 (Made-in-China.com) 会员数量合计 16,115 位，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5.23%，2017 年末，中国制造网 (Made-in-China.com) 会员数量合计 17,015 位，同比增长 5.58%。当年年末会员数的增长，将随着服务期收入的摊销，体现在次年的收入规模增长，故 2016 年和 2017 年度会员数量的持续增长，与 2017 年度 B2B 业务板块收入规模的增长是相互匹配的。此外，B2B 业务板块的成本主要是网站运维的成本，具体构成包括网站运营人力成本、实地审核成本、GOOGLE 搜索成本等。由于中国制造网 (Made-in-china.com) 平台的运营已经逐渐趋于成熟，故 2017 年 B2B 行业的营业成本为 1.35 亿元，较 2016 年小幅下降 6.2%。

综上，2017 年度 B2B 板块业务收入小幅上涨以及业务成本小幅下降，均为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体现，并最终导致 B2B 板块毛利率水平的小幅上升，真实合理。

商品贸易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商品贸易行业，主要涉及进出口业务、集采业务以及教育产品销售业务三大板块。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向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的付费会员提供 B2B 产业链的延伸进出口服务，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年平均毛利率为 1.8%左右）。与之相比，集采业务及教育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则相对较高。2016 年焦点进出口的进出口业务体量较小，而 2017 年则大幅增长，收入规模从 5,421.80 万元增加到 44,225.80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比重从 54.72%增加到 84.95%，同时教育产品业务板块出现萎缩，故导致公司整体层面上商品贸易行业毛利率水平下降 5.84%，具有合理性。

2、大量增加商品贸易销售的商业逻辑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打造 B2B 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产业链，而进出口环节的外贸综合服务为 B2B 跨境贸易中的重要环节，可以有效帮助企业降低外贸流程成本、缩短订单回报周期、提升客户实际收益。同时，通过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增强客户对于中国制造网平台的粘性，并最终实现会员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营业收入的增加。

因此，2017 年焦点进出口优化服务流程，加强销售激励，加大营销力度，最终实现商品贸易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商业逻辑合理。

3、与同行业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比较说明

2017 年分行业毛利率	焦点科技	同行业	
		上海钢联	生意宝
B2B(信息服务业)	76.62%	72.43%	93.48%
商品贸易	1.97%	0.36%	1.12%

2016 年分行业毛利率	焦点科技	同行业	
		上海钢联	生意宝
B2B(信息服务业)	71.57%	75.75%	92.83%
商品贸易	7.81%	0.40%	1.14%

如上表所示，针对 B2B 行业，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而且各方均呈现了小幅波动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度 B2B 板块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前述原因所致，存在合理性。同时针对商品贸易行业，在公司 2017 年度商品贸易的收入规模提升之后，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趋于一致，反映了该业务的特点与规律，具有合理性。

问题六：2017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分别变动-9.6%和12.3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4.87个百分点。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3682万元，占研发投入比重为35.93%，同比增长7.46%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前述研发投入指标较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17年，本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整体研发投入金额为10,249万元，而2016年为9,119万元，本年度较去年同比增长12.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提高；同时，本年度研发人员期末数较去年同比下降9.6%，主要原因是该人数统计的是2017年末的时点数，而2017年9月，公司基于战略安排将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剥离，其中包含研发人员52人。

本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本年度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商品贸易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合并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进而拉低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水平，系合理变化。

本年度开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损益	
大中型企业精准营销协同服务平台	530.18	379.11	-	909.29	-	-
基于云平台的大中型企业采购管理系统	725.41	936.91	-	1,662.33	-	-
基于云平台和移动应用的教学过程	517.51	395.97	-	913.49	-	-
第三方在线销售渠道整合系统	-	615.93	-	615.93	-	-
基于大数据应用系统架构的研究与实现	-	847.47	-	-	-	847.47
Crux系统	-	506.75	-	-	-	506.75
	1,773.10	3,682.14	-	4,101.03	-	1,354.22

(1) 大中型企业精准营销服务协同服务平台：2014年12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5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5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6年6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完成中期阶段验收，资本化开始时点为2016年6月。2017年6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了《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并进行内部测试，2017年6月16日，由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验收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

(2) 基于云平台的大中型企业采购管理系统：2015年7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5年12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完成中期阶段验收，资本化开始时点为2016年1月。2017年12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了《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并进行内部测试，2017年12月29日，由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项、软件产品证书2项。

(3) 基于云平台和移动应用的教学过程：2015年11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6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6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6年7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完成中期阶段验收，开始资本化。2017年5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了《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并进行内部测试，2017年5月26日，焦点科技验收组就“基于云平台和移动应用的教学过程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组召开了内部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

(4) 第三方在线销售渠道整合系统：2016年12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7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7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7年8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并完成中期阶段验收，开始资本化。2017年12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了《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并进行内部测试，2017年12月30日，焦点科技验收组就“第三方在线销售渠道整合系统项目”组召开了内部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转入无形资产。该项目形成的权利证书主要有：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

(5) 基于大数据应用系统架构的研究与实现：2016年12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2017年1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7年1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7年3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2017年3月开始资本化。截止到2017年末相关研发项目尚在进行当中，尚未进行验收。

(6) Crux 系统：2016年9月，经《评审决议报告》评审后，进行立项，并形

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期）》，自2016年9月开始，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核算；2016年12月，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期）》，2017年1月开始资本化。截止到2017年末相关研发项目尚在进行当中，尚未进行验收。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将上述项目所对应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充分、时点准确、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你公司基于战略安排将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剥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向沈锦华先生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以1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持有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00%股权，以下简称“Focus Education”）的100%股权。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

(1) 你公司筹划上述事项的具体过程、主要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从是否必要出售相关资产、是否必要向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是否必要在本次交易时点进行交易所方面详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基于对智慧教育的理解，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购了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开始孵化立足于幼小课堂的在线教育项目，负责智慧教育在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推广与销售，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了焦点教育事业部，负责中国市场的推广与销售。2016 年，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教育”）。

经过多年的尝试，公司发现教育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度较低，且自成立事业部以来处于连年亏损的状态，未来的发展还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同时公司的战略决定逐步回归聚焦外贸 B2B 电子商务平台及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对于焦点教育的发展能够提供的支撑也逐步减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后，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旗下孵化业务中持续亏损的项目较多，需要及时止损。因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汇报提议将焦点教育相关业务剥离，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后于 2017 年 9 月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台湾）分别就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td. 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显示净资产较低（焦点教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43 万元、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新台币 1,908 万元）。

由于焦点教育及 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td. 从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的战略决定逐步回归聚焦外贸 B2B 电子商务平台及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对于焦点教育的发展能够提供的支撑逐步减少，基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决定以名下的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控股”）对智慧教育相关的全部业务进行收购。考虑公司前期的投入，因此收购对价分别为：以初始投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获得焦点教育的全部股权、以初始投资额新台币 5,400 万元的对价获得 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的

全部股权。

如上所述，相关交易为控股股东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做出的相关交易。

(2)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等因素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交易事项处理说明

焦点教育与 Focus Education 同属于焦点科技旗下全资子公司，而焦点科技与交易对手（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属于沈锦华先生控制，属于同一控制范围内的相关交易，同时相关的定价安排并未参考账面净资产或评估价，系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做出的相关交易和定价安排（按照初始投资额收购相应的全部股权）。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应属于权益性交易。

交易的确认时点以焦点科技公司与焦点控股签署的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时间，以及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时间为依据，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公司以处置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交易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相关的协议、公告、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工商变更记录，认为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认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因此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规。

综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及发展阶段，能够正确反映出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